附件2：

按照《2023年商河县社区工作者（专职网格员）招考方案》安排，现将符合笔试加分条件的人员名单予以公示，公示期为2023年8月15日至8月17日。

公示期间，如对公示人员及加分有异议，可拨打监督电话反映。反映人应留下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反映的问题须客观、真实且有相关证据证明，匿名反映的以及事实不清、没有证据的一律不予受理。

对报考人员的资格审查，贯穿招考工作的全过程，资格初审结果不作为确定符合招考条件的最终依据，凡在后续工作中发现初审通过人员不符合招考资格或弄虚作假等问题的，一经查实，立即取消考试、录用资格。

商河县民政局 0531-84870007

 中共商河县委组织部 0531-84883668

 中共商河县委政法委 0531-84889332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准考证号 | 加分项目 | 加分分数 |
| 卢立翠 | 2312012127 | 助理社会工作师 | 2分 |
| 李华 | 2312012323 | 助理社会工作师 | 2分 |
| 徐龙景 | 2312013121 | 社会工作师 | 3分 |
| 程圣棋 | 2312013111 | 助理社会工作师 | 2分 |
| 张晓霞 | 2312013112 | 助理社会工作师 | 2分 |
| 张秀娟 | 2312012821 | 助理社会工作师 | 2分 |
| 吴苏芳 | 2312011607 | 助理社会工作师 | 2分 |
| 孙丽娟 | 2312011321 | 助理社会工作师 | 2分 |
| 陈冉慧 | 2312010328 | 助理社会工作师 | 2分 |
| 刘春霞 | 2312010215 | 助理社会工作师 | 2分 |
| 王佩瑶 | 2312010127 | 助理社会工作师 | 2分 |